

115 年臺灣鳳梨拓展外銷市場分級包裝獎勵辦法

農糧署 115 年 2 月

- 一、目的：為輔導外銷業者與供貨農民團體契作契銷，依目標市場需求計畫產銷，落實外銷鳳梨分級包裝及農藥殘留自主檢驗，並以產銷履歷溯源管理供貨量質，拓展國際市場。
- 二、執行時間：115 年 3 月 1 日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
- 三、執行目標：20,000 公噸。
- 四、目標市場：日本、韓國、新加坡、紐西蘭、澳洲及加拿大。
- 五、執行單位：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
- 六、補助對象：供貨農民團體及外銷業者。
- 七、實施方法：
 - (一)契作契銷：外銷業者應與供貨農民團體簽訂合作意願書，並至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 (<https://ex-fruit.afa.gov.tw/AfaFruit/>) 登錄外銷供果園及集貨包裝場等基本資料，前揭登錄作業應於報關日期前 90 日曆天完成，方符合申請分級包裝獎勵金資格，倘未完成登錄者不得申領本獎勵辦法之分級包裝獎勵金。
 - (二)自主檢驗：
 1. 外銷業者應於鳳梨採收前會同供貨農民團體至契作供果園採樣並以外銷業者具名檢驗擬輸銷鳳梨農藥殘留情形，並確定已達外銷最適採收期始得採收。
 2. 前開藥檢機構可為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含區檢中心)，或經衛生福利部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之實驗室。
 3. 檢驗方法應採用衛生福利部公告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或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認可之農藥殘

留質譜快檢實驗室，以農藥殘留質譜快檢亦可認列(如附表)。

4. 檢驗結果：

(1) 符合用藥規定者，將檢驗報告傳至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機械電系翁郁凱老師(傳真：04-22856545、

ykweng@dragon.nchu.edu.tw)協助登錄「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

(2) 尚未符合外銷目標市場用藥規定，應立即通知農戶停止供貨，不得採收或延後採收。

(三) 溯源管理：果品需通過產銷履歷驗證(如 TGAP 或 TGAP PLUS)，供貨農民團體應於外銷集運及分級包裝時，將每一供貨單位(或農民)所屬產銷履歷標籤(如下圖規格擇一)逐粒(或吊牌)黏貼於鳳梨果實，俾利追溯供貨來源。

適用於外銷包裝箱(或物流籃)



適用於逐粒果實(或吊牌)



(四) 自主檢核：供貨農民團體應就每一外銷業者/批次依「外銷鳳梨供貨品質自主檢核表」(如附表)逐批填報自主檢核包裝完整性及果實品質等結果，並留存備查。

(五) 針對 114 年經邊境抽驗鳳梨品質(糖度及藥檢)不合格之供貨團體，本署各區分署將加強抽驗該源頭供果園及集貨場。另 115 年 3 月 1 日起本署於邊境採逐批檢驗農藥殘留、糖度及是否逐粒黏貼產銷履歷標籤等項目，倘抽驗合格之供貨團體後續則採隨機

抽驗方式辦理。

(六) 分級包裝獎勵金補助方式：

1. 外銷業者與供貨農民團體需契作契銷，自主檢驗供果園農藥殘留情形，以產銷履歷溯源管理供貨量質，並於集貨場或邊境抽驗農藥殘留均要符合外銷目標市場規定，始得依實際外銷數量申領分級包裝獎勵金。
 - (1) 於鳳梨果實逐粒(或吊牌)黏貼產銷履歷標籤，由外銷業者及供貨農民團體共同申領分級包裝獎勵金每公斤 5 元(外銷業者 1 元及供貨農民團體 4 元)。
 - (2) 為拓展外銷鳳梨截切市場，凡採去冠芽鳳梨供作截切用途者，於包裝箱或物流籃黏貼產銷履歷標籤，外銷業者及供貨農民團體共同申領分級包裝獎勵金每公斤 5 元(外銷業者 1 元及供貨農民團體 4 元)。
 - (3) 附加獎勵：
 - A. 供貨農民團體集貨場具產銷履歷分裝、流通驗證者，再增加供貨農民團體每公斤 0.5 元之分級包裝獎勵金。每一個供貨農民團體集貨場最高申請附加獎勵限額為 1,000 公噸，計 50 萬元。
 - B. 另為建立全年供貨制度，自 115 年 5 月 1 日起，凡以台農 23 號(芒果鳳梨)成功輸銷至目標國家者，再增加供貨農民團體每公斤 0.5 元之分級包裝獎勵金。
2. 倘經日、韓檢出有害生物而燻蒸者，該檢疫批次出口數量不得申領分級包裝獎勵金。
3. 為輔導供貨團體落實鳳梨果實預冷作業，自本(115)年 4 月 1 日起，於邊境按出口報關批次抽驗果心溫度，倘未符合 13-20℃ 條

件者，該批次出口數量不得申領分級包裝獎勵金。

4. 經查未貼(或違規使用)產銷履歷標章(籤)、藥檢不合格、果實中段糖度未超過 14 度，該批次出口數量不予獎勵分級包裝費；同一業者與其供應單位(鏈)年度內前述情形經查獲累積達 2 次(含)以上者，該年不得申領前述分級包裝獎勵金。

(七) 申請方式：外銷業者及供貨農民團體應於本(115)年鳳梨獎勵外銷時間(10 月 31 日)結束後，逐批檢具契作契銷及外銷相關憑證，包括雙方合作意願書、供貨證明、自主檢核表(附件 1)、出口報單第五聯(含海關官印)、裝運提單、包裝清單(Packing list)、出口植物檢疫合格證明書(輸銷新加坡及加拿大者免附)、產銷履歷驗證書、流通驗證產銷履歷驗證書(含附頁)及其他相關文件等影本資料，送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按其實際出口及符合獎勵標準之批次數量結算核撥分級包裝獎勵金。

(八) 注意事項：

1. 倘以台農 23 號輸銷至目標國家者，需再檢附與農業試驗所嘉義分所鳳梨台農 23 號品種權非專屬授權契約書，方能申請附加分級包裝獎勵金。
2. 本(115)年度外銷鳳梨果實應逐粒(或吊牌)黏貼產銷履歷標籤，倘經查有疏漏或僅以外銷包裝箱黏貼產銷履歷標籤事實者，將不予核發分級包裝獎勵金。
3. 供貨農民團體執行期間倘其產銷履歷因故驗證資格暫時終止，後續出口應改黏貼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之溯源標籤，方能溯及領取產銷履歷暫時終止日前之分級包裝獎勵金，倘未黏貼者，則不得領取本分級包裝獎勵金。
4. 依據「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

定，為確保使用農藥安全，主管機關得派員至田間、集貨、理貨、加工、分裝或貯存等場所無償抽取農作物或農產品，爰於邊境檢疫時，得無償抽取鳳梨果實進行抽驗。

5. 邊境抽驗使用探針(型號：AD5604C)，從果實中段刺穿至鳳梨內部中心點量測溫度。
6. 供果園、集貨場及邊境查驗鳳梨果實糖度採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檢測步驟量測糖度(如附圖)。

附圖、糖度量測方式



鳳梨果實糖度檢測步驟



1. 準備檢測用品



2. 將果實切除冠芽後剖半，切取果實兩側切片各一片。



3. 去除果皮留下可食部位，並均分為上、中、下段，並將兩片樣品放入袋中搗碎混勻。



4. 糖度計以清水校正後吸乾槽內水分。

5. 將果汁滴入樣品槽，按下檢測鈕並記錄數據。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果樹研究室

外銷鳳梨供貨品質自主檢核表

供貨單位		檢查人員	(合作社簽章)
溯源號碼		檢查日期	
規格/10 公斤	☐ 6 粒裝 ☐ 7 粒裝 ☐ 8 粒裝 ☐ 9 粒裝 ☐ 10 粒裝 ☐ 其他_____		
分類	查核項目	符合者✓	備註
包裝 完整性	外箱標示資訊是否完整、及無不當文字，並黏貼產銷履歷等溯源標籤？		不得使用銷陸紙箱
	鳳梨果實(或吊牌)是否逐粒黏貼產銷履歷溯源標籤？		
	果實品種及規格是否與包裝標示一致？		
	是否使用紙箱隔板或果實逐粒套舒果套整齊排列，以避免碰撞造成擦壓傷害？		
果實品質	果實是否已達到外銷最適採收期？		
	每箱果實及冠芽大小是否一致？		
	每箱果實成熟度是否一致？		
	果形是否端正且外觀無明顯瑕疵或無病蟲害？		
	果梗切面是否平整？		
	果實是否清潔、無雜物？		
	是否為鼓聲果？		
	果實中段平均糖度為_____°Brix， 是否達 14 °Brix 以上？		特殊需求請備註：
	果肉是否無寒害徵狀（寒害時果心水浸狀或褐化，或果心與果肉交界處點狀水浸狀或褐化）？		如有寒害徵狀請勿出貨
溫度管理	貨櫃溫度為_____°C， 是否為 13±2°C		特殊需求請備註：
	果心溫度為_____°C， 是否為 13-20°C		
檢查結果	☐ 符合 ☐ 不完全符合(請改善後再供貨)		
外銷業者	☐ 已確認上述供貨品質 ☐ 已提醒國外進口商臺灣鳳梨最適貯藏溫度為 13±2°C		(外銷業者簽章)

外銷鳳梨藥檢稽核單位聯絡資訊

序號	區域檢驗中心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1	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農檢中心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50 號 4 樓	吳曉銑	02-29158703	a1239999@ms2.hinet.net
2	國立中興大學農藥殘留檢測中心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王思懿	04-22840812 #407	prac@nchu.edu.tw
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農業與生物科技產品檢驗服務中心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沈季蓉	05-6312381	nfu2381@gs.nfu.edu.tw
4	國立成功大學永續環境實驗所	臺南市安南區安明路三段 500 號	廖金桃	06-3840136 #106	geykeymu.serc@gmail.com
5	九如果菜批發市場檢驗實驗室 (僅限質譜快篩)	屏東縣九如鄉九如路二段 36-1 號	林泉成	08-7391855~8	lab@jiuru.com.tw
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陳慧美	08-7703202 #8247	burry790@gmail.com
7	美和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服務中心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楊美娟	08-7799821 #8625	x00001622@meiho.edu.tw
8	國立宜蘭大學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	廖婕妤	03-9357400 #7794	jyliao727@gmail.com
9	國立東華大學東台灣農藥殘留與毒物檢驗中心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一號	蔡美芳	03-8905288	tmf0114@gms.ndhu.edu.tw
10	國立台東大學農漁牧產品檢驗中心	台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陳靜慧	089-318855 #6004	apic@gm.nttu.edu.tw